

证券代码：600018

证券简称：上港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8

## 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上港集团”）股东上海同盛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同盛投资”）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中远海运集团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签署了《上海同盛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），同盛投资拟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 3,476,051,198 股股份（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15.00%）协议转让予中远海运集团。上港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告了《上港集团关于股东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〉造成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上港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同盛投资）》和《上港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中远海运集团）》。（详见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的相关公告。）

2017 年 11 月 27 日，上港集团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“上海市国资委”）《关于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沪国资委产权[2017]372 号），以及其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资产权[2017]1168 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同意同盛投资将所持上港集团 347605.1198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中远海运集团持有。

二、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上港集团总股本不变，其中：中远海运集团持有 347605.1198 万股股份，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15%；同盛投资持有 112527.1248 万股股份，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4.86%。

三、请按照《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资委 证监会

令第 19 号) 等有关规定, 维护国有权益, 及时收取股份转让收入, 并严格按计划使用。

四、请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, 将有关情况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。

五、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前, 同盛投资直接持有上港集团 4,601,322,446 股股份, 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19.86%; 中远海运集团未直接持有上港集团股份。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, 同盛投资将直接持有上港集团 1,125,271,248 股股份, 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4.86%; 中远海运集团将直接持有上港集团 3,476,051,198 股股份, 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15.00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, 上港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,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港集团控制权的变更, 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仍为上海市国资委。

上港集团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, 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际港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9 日